

西乡县林业局峡口、骆家坝及私渡三个镇枯死松树 除治项目（2026 年秋至 2027 年春）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西乡县金鑫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

2026 年 10 月



西乡县林业局峡口、骆家坝及私渡三个镇枯死松树除治项目（2026 年秋至 2027 年春）合同书

甲方：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西乡县金鑫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

根据西乡县林业局峡口、骆家坝及私渡三个镇枯死松树除治项目（2026 年秋至 2027 年春）（采购编号：XNW-2026063）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由乙方承接 2026 年秋至 2027 年春峡口、骆家坝及私渡三个镇枯死松树除治服务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乙方负责峡口镇、骆家坝镇及私渡镇区域内按照技术要求对枯死松树除治，实行“绩效+株数”制度，在合同期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辖区内枯死松树除治，且枯死松树除治合格株数不少于 5100 株；地径低于 10 厘米的枯死松树须全部清理，不计入合格结算株数，但纳入项目质量验收，未按要求清理到位的，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予以扣罚。

2.乙方对项目区内自行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的新出现枯死松树，须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除治到位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本合同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集中除治，完成项目区死亡松树

除治及除害处理，合格株数不少于 4080 株，由甲方组织阶段验收；阶段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复验。

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春季新增死亡松树除治；2027 年 5-6 月组织开展项目年度总体验收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依据中标结果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壹佰元元整（¥279100.00 元，含税）。本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，包含合同期内现存死亡松树除治、新增枯死松树除治、药剂耗材、人工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三）开工确认

本合同所称开工，指乙方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并经甲方（或其委托监理）书面确认之日。乙方应当于进场施工当日报送甲方，书面确认开工时间。

四、安全要求

（一）安全责任总则

因乙方作业原因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损失、赔付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进入伐区作业前，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伐木、焚烧、药剂使用技能培训，制定



安全施工措施；进入现场后人员及财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如发生伤亡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；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按要求办理野外用火审批等手续。

（二）安全保障措施

乙方必须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未生效前不得开工；落实必要防护措施，保障人身、交通等安全。施工期间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，配备安全带、手套等防护设备，做好防蛇、防蜂等应急准备；油锯操作规范，药剂使用合规，药剂容器全部回收集中处置；伐除物清运不得遗留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森林防火

乙方加强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、抽烟，规范使用施工机具，严防倒木、滚石伤人及引发森林火灾。若因乙方作业引发森林火灾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，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在焚烧疫木前一天将用火点位分别报至甲方及镇、村。

（四）用工责任

履约期内，乙方自行聘请作业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等全部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因用工手续不完善引发劳动争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因疾病、工伤、意外伤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日常检查发现除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，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，第一次整改通知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200 元；对同类问题拒不按期整改，下达第二次整改通知的，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500 元。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单，首次不予扣减，后续出现同类问题，每张监理通知单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200 元。

（二）甲方在检查、验收过程中查实乙方存在清理除治数量造假、伪造伐桩的，发现 1 株扣减合同价款 500 元；查实乙方联合监理对除治株数、问题整改弄虚作假的，每次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2000 元。

（三）严禁采伐健康树木、借机倒卖木材，经核实 1 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2000 元。乙方对采伐疫木管理不到位，疫木被捡拾、带离除治区的，经核实 1 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1000 元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应妥善协调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，避免矛盾冲突；每发生 1 起因乙方责任引发影响社会治安稳定事件，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500 元。

（五）因除治、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，被中央、省、市通报的，分别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5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 元；累计被通报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六）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灾，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发生 1 次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1000 元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七) 严禁转包、二次分包本项目。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；因欠薪引发工人上访且未及时处置化解的，每发生 1 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3000 元。

(八) 乙方未按约定节点完成除治任务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阶段除治任务目标，扣减合同总金额 10%，且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日期内完成除治；到期仍未完成，解除本合同。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未全面完成春季新增枯死松树除治任务，项目年度验收判定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第三期款项；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结算。

(九) 乙方若完成株数任务，但未完成绩效目标，出现集中连片死亡松树未除治的，在年度验收中每处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500 元。

(十) 因乙方施工启动慢、人员投入不足、管理不善造成进度严重滞后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或进度不达标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十一) 甲方行使扣款、解除合同权利时，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。

六、提前解除合同费用计算方法

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，除治费用按照实际完成除治量支付费用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(一) 验收依据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年

版)》、本合同书及西乡县相关项目管理规定。

(二) 验收内容

内业核查：核查除治档案资料完整性、平台除治数据录入质量。

外业核查(1)除治山场核查：检查清理范围，核查除治株数，核实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区域清理目标任务；(2)除治质量核查：核查小班点位有无枯死松立木未清理，存在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限期整改后复验；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不合格，对应区块判定为除治不合格，按违约责任处理；

(3)除治技术核查：核查伐桩高度、覆膜/钢丝网罩处理、山场清理等落实情况；(4)疫木流失核查：检查除治区周边、农户房前屋后是否存在违规堆放、存储疫木薪材情况。

项目验收小组结合内业、外业核查情况，出具书面核查验收结果通报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项目实施前，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区域相关关系，提供作业地点、基础资料，共同确认作业方案。

甲方开展技术指导、现场监督，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。

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或各级检查出现严重问题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暂停支付款项直至解除合同。

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阶段检查、年度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及



时结算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按照本合同全部约定履行项目服务义务。

收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、质量核查意见，须按期落实整改。主动配合甲方、监理单位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；落实作业区森林防火。

合同期内，对项目区枯死松树按技术标准开展除治；自行巡护或接到通知发现疫木，5个工作日内处置到位，客观无法作业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。

进场作业前，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名册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凭证、安全施工措施方案。

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除治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省市相关要求，限制乙方后续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，甲方据实结算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全部合同价款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西乡县金鑫农林综合开发
专业合作社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6-6221768

联系电话：13992695036

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